

10)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9-1、9-2、9-3项中的一种材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同时，以上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内外科楼药剂楼净化空调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调维保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思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为849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属于小型营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思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